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贵公司2021年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止报告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由于贵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有效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说明贵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止报告日，贵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7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6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建设、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与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办公管理、信息披露业务、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检查与评价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资金活动、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与销售业务、财务报告、担保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因舞弊导致的错报而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审计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但该错误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重大投资缺乏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 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 准日是否完 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 出日是否完 成整改
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 司控股股东通过第三 方企业借款形成非经 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其他	截止报告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归还 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 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 审核说明》	否	是



(2) 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重要缺陷后，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问题，积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风险化解小组，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截至2022年4月15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

②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③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④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关注，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人福医药公司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